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403,451,3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318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4,661,3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205%。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58,790,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981%。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6,806,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290,1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3,516,7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38%。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4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0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4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5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6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07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修订〈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6,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1,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5%；反对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高端磁材及 1 亿台/套组件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4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3,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3,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倪小燕、王素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